**博士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盲审流程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盲审次序** | **处理方式** | | **备注** |
| **第**  **一**  **次**  **盲**  **审** | 修改后答辩 | AAA | 少量的修改并经过导师审核后答辩（答辩前提交《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评审后导师审核表》）。 |
| AAB  ABB：至少修改1个月  BBB：至少修改2个月 | 进行一定的修改，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（答辩前提交《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》）。 |
| 修改后重新评阅 | AAC、ABC、BBC：至少修改1个月，送审2份 | 二次送审前提交《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》。 |
| ACC、BCC：至少修改3个月，送审3份  AAD、ABD、BBD：至少修改3个月，送审2份 | 二次送审前提交《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》。 |
| ACD、BCD、CCC、CCD：至少修改6个月，送审3份 | 二次送审前提交《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》。 |
| ADD、BDD：至少修改9个月，送审3份 | 二次送审前提交《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》。 |
| CDD、DDD：至少修改12个月，送审3份 | 二次送审前提交《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》。 |
| 申诉 | 可申诉情形：AAC、ABC、BBC、AAD、ABD、BBD  分委会同意申诉，不修改论文直接送审2份；不同意申诉，AAC、ABC、BBC至少修改1个月，AAD、ABD、BBD至少修改3个月，二次送审2份。 | 分委会同意申诉，送审前提交《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》；不同意申诉，送审前提交《研究生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》。 |
| **第**  **二**  **次**  **盲**  **审** | 修改后答辩 | AA、AAA | 少量的修改并经过导师审核后答辩（答辩前提交《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评审后导师审核表》）。 |
| AB、AAB  BB、ABB：至少修改1个月  BBB：至少修改2个月 | 进行一定的修改，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（答辩前提交《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》）。 |
| 暂缓答辩，提交分委会讨论 | 有1份及以上C或D，分委会出具意见：①基本达到博士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要求，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，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；②修改半年后一年内再申请第三次盲审；③达不到博士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水平要求，终止答辩申请流程，不得再申请学位。针对分委会第②种处理意见，由学位办组织第三次盲审，送审3份；针对分委会第①、③种意见，由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。 | 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15天内由导师将该生的学位论文工作、评阅意见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所在分委会讨论。分委会给出处理意见后，应填写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盲审未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处理意见表》，报学位办。 |
| **第**  **三**  **次**  **盲**  **审** | 修改后答辩 | AAA | 少量的修改并经过导师审核后答辩（答辩前提交《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评审后导师审核表》）。 |
| AAB | 进行一定的修改，经过导师和院系审核通过后答辩（答辩前提交《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》）。 |
| ABB、BBB：至少修改1个月，修改完成后将论文工作、评阅意见、修改情况等以书面形式提交分委会讨论。 | 分委会讨论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，否则应依据分委会的修改意见继续修改，直至分委会讨论通过。（答辩前提交《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》）。 |
|  | 终止答辩申请流程 | 有1份及以上是C或D | 不得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博士毕业论文答辩，不得申请学位。 |
| **备注** | 盲审累计送审次数不得超过3次（含院系盲审）。  博士生毕业论文答辩后转学位论文答辩，第二次盲审需送3份。  申请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盲审及组织答辩，须满足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东南大学授予硕士、博士学位暂行工作细则》等文件中关于在校最长学习年限、申请学位最长时限等时间规定，逾期不再受理。 | | |